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云应急办函〔2021〕20号

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应急管理局，省厅有关处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国务院令684号)，维护我省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，按照2021年省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的工作安排，进一步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优化营商环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高位推动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，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作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要结合工作职能职责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明确内部责任分工，明确牵头部门，

制定完善系统内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，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作为综治维稳（平安建设）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将无证无照查处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与其它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，认真履行监管责任，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强化日常监管，突出重点领域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的规定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结合工作职责，研究制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日常监管及查处引导的政策和措施，依法对须经本部门许可(批准)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加强日常监管。监管中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对疫情防控、危害人体健康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威胁公共利益和安全、破坏环境资源等领域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；切实加大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行业的查处力度。监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；对上级交办、部门转办、投诉举报、媒体曝光、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及时处理、限时办结，确保全省无因无证无照经营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舆情及被媒体曝光、被上级领导机关督查通报等情况发生。

三、加强部门联动，依法分类整治

各单位工作中要互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无证经营，及时通报有关部门，形成齐抓共管，高效有序的

工作格局。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对无证无照经营的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和整治，对新技术、新产业，新业态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积极探索实施豁免登记制度。对群众确有需求，且不扰民、无安全隐患的便民服务行业，要督促其规范经营，充分发挥其服务百姓的作用；对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，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，合法经营；对危害人体健康、威胁公共安全、破坏环境资源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要坚决予以查处。在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进行处理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。

四、加大宣传引导，畅通诉求渠道

各单位要加大对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的宣传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介，积极开展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危害、后果的宣传力度，动员、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到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中来。畅通对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投诉举报渠道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五、强化督促检查，加强信息报送

各州、市应急局在抓好本级相关工作的同时，要指导督促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完成好查处工作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

强信息报送，请分别于6月10日前、12月10日前报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上半年工作总结、年终工作总结和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情况统计表》（各州、市应急局报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报执法处邮箱：ynsyjtzfc@163.com）。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典型经验及做法请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情况统计表

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景云星，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013911。）

附件

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　　（盖章）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	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情况	（上半年、全年）
1		出动执法人员(人次)	
1	其中	检查发现无证经营(户数)	
		检查发现有证无照经营(户数)	
		检查发现无证无照经营(户数)	
		引导办理营业证照(户数)	
		依法查处（件）	
		案件公示（件）	
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
		向有关单位抄告无证经营（户）	
2		受理群众举报(件)	
3		开展宣传活动(次)	
4		发放资料（份）	
5		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(次)	
6		移交涉黑涉恶线索(条)	
7		向司法机关立案件数(件)	
备注			

负责人：　　填表人：　　电话：

注：此表上半年于6月10月前报送，下半年于12月10日前报送。